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73號

原告 生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靖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